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79)，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79)
2.产品代码：SDGA180779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期限：90天
5.成立日：2018年12月18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18日
7.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做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0.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不成立风险：若由于认购金额未达标或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表现产生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并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行情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造成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披露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公告或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信息披露、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

障等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前提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充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到期。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9】)，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资金金求90天1908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6.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

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已到期。

7.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8.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9.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10.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藏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156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11.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12.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0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13.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14.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甘肅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赵满堂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3,730,000	2018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6.36%	融资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500,000	2018年1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7.86%	融资
合计	—	19,230,000	—	—	—	—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于近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1000107)，发证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15,93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6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26,10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6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5 1 0981028.2	充瓦级铸铝合金压铸模具结构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04日	20年	第3170991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7 2 1655863.8	一种用于深孔钻探区域检测精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04日	10年	第8162913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99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阅读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永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泌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县大丰”)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近日，泌阳县公司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最终投资公司名称为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泌阳县行政路中段19号(人民会堂门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6U564XX
注册资本：5517.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的宣传、组织、辅导服务、商场(院)管理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化娱乐开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场馆租赁服务、演出道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结构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收益表现为自2018年1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日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代码：GD072013001000Y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7,000万元
5.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预期收益率：因产品无固定期限，按产品说明书享受如下收益：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1%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1%
14天≤投资期<3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1%
31天≤投资期<6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1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1天≤投资期<12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121天≤投资期<18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181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于近日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59,188.62元；另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工作》(佛[2018]241号，根据文件精神，经公司申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公司2项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符合资助要求，并已收到专利资助款7,284元。上述款项合计766,47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6,504.5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2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66,308.6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3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79,917.4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4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76,457.9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5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专利资助款	3,400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否
6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专利资助款	3,884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否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766,472.62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3.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